

<<冤案何以发生>>

图书基本信息

<<冤案何以发生>>

前言

<<冤案何以发生>>

内容概要

一起突发的强奸杀人案使得一位从无异迹的男子被定罪入狱。坚信丈夫清白的妻子四处奔走，为其洗刷冤情，却一再受挫。在一个致力于为无辜者洗冤的公益组织帮助下，他们终于获得了一份关键的DNA样本，证明真凶另有其人。经过该州检察总长的亲自推动和努力，7年之后，冤案终于得以澄清，而真正的凶手，竟是与蒙冤者同处一狱的牢友…… 《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不是一部侦探小说，这是美国俄亥俄州前检察总长吉姆·佩特罗经历的真实故事。在这一经历中，他发现，即使身为检察总长，要纠正一起冤案也如此不易。这促使他在任期届满后放弃政途，转而与夫人南希·佩特罗一起投身于通过DNA技术为无辜者辩冤的“洗冤工程”。

职业的经历和独特的视角，促使他系统反思刑事司法体制中的弊端，并最终揭示出导致刑事冤案发生的八大司法迷信：

- 1.监狱里的每个囚犯都会声称自己无罪。

- 2.我们的司法体制很少冤枉好人。

- 3.有罪的人才认罪。

- 4.发生冤案是由于合理的人为过失。

- 5.目击证人是最好的证据。

- 6.错误的有罪判决会在上诉程序中得到纠正。

- 7.质疑一个有罪判决将会伤害受害者。

- 8.如果司法体制存在问题，体制内的职业人士将会改善它们。

诚然，DNA检测等高科技手段正在日益提高我们发现真相的能力，但本书告诉我们：迷信而又错误的司法观念，才是导致冤案发生的致命因素。

<<冤案何以发生>>

作者简介

<<冤案何以发生>>

书籍目录

第一编错误的司法 第一章真凶逃脱了审判 第二章萦绕心头的疑惑 第三章百折不挠地诉求 第四章政治基因 第五章为受害者讨回公道 第六章晋升带来的机会 第七章DNA标记 第八章证明无罪 第九章洗冤之后的生活 第十章证明有罪 第十一章发生刑事冤案的几率 第十二章看似令人信服的证人 第十三章有瑕疵的法庭辩论 第十四章最后的陈述 第十五章持续存在的不公正 第十六章真相与救赎 第十七章解析错误 第二编追寻真相 第十八章监狱与执行 第十九章死刑的揭露 第二十章经典的误解 第二十一章谎言与其他耻辱 第二十二章神秘的专家 第二十三章当好不再行善 第二十四章为什么不能相信我们的眼睛——目击证人的错误证词 第二十五章对目击证人的观察分析 第三编践行公正 第二十六章没有DNA的时候 第二十七章弃敢从辩 第二十八章辨别有罪还是无罪 第二十九章寻求确定性 第三十章对方的争辩理由 第三十一章上级法院 第三十二章为15分钟等待18年 第三十三章艰难的决定 第三十四章部分的胜利 第三十五章布冒迪判例的困境 第三十六章麻烦的问题 第三十七章关注不可接受的错误 第三十八章DNA的决定性时刻 第三十九章联邦最高法院的分歧 第四编破除八大司法迷信 第四十章司法迷信之一：监狱里的每个囚犯都会声称自己无罪 第四十一章司法迷信之二：我们的司法体制很少冤枉好人 第四十二章司法迷信之三：有罪的人才会认罪 第四十三章司法迷信之四：发生冤案是由于合理的人为过失 第四十四章司法迷信之五：目击证人是最好的证据 第四十五章司法迷信之六：错误的有罪判决会在上诉程序中得到纠正 第四十六章司法迷信之七：质疑一个有罪判决将会伤害受害者 第四十七章司法迷信之八：如果司法体制存在问题，体制内的职业人士将会改善它们 结语 后记 致谢 资料来源

<<冤案何以发生>>

章节摘录

<<冤案何以发生>>

后记

两年前我和南希开始本书的写作之时，我们就预期吉利斯皮案的结果会在本书出版前揭晓。

然而，正如它所证明的那样，吉利斯皮案反映了通常的现实。

本案仍未结束…… 在一番深思熟虑之后，为了我们委托人的最佳利益，我们提出了更换迪安·吉利斯皮案听证会的法官瓦格纳的动议。

但这一动议被俄亥俄州最高法院驳回，并决定于2010年7月9日举行听证会。

(关于听证会的详情请参阅本书后记。

) 在穷尽迪安·吉利斯皮的宪法性权利申诉的救济措施之后，2010年2月，我们向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人身保护令的申请。

作者将通过www.falsejustice.com网站向读者提供本案的最新进展。

必须指出的是，Kc并未因本案的任何事实而被指控或者定罪。

虽然我所做出的法律论证认为Kc更像是一名犯罪嫌疑人，但在被证明以前，他仍是无辜的。

2010年4月，在我们积极的推动之下，有关刑事司法改革的立法案第77号法案由斯特里克兰州长签署通过。

洗冤工程的全国政策倡议人里贝卡·布朗(Rebecca Brown)将俄亥俄州称之为“模范之州”，他说道，“其他州都还没有通过一个如此重要的法案”。

2010年5月，俄亥俄州洗冤工程委托人雷·陶勒(Ray Towler)成为美国第254名因DNA检测而被成功洗冤的人。

陶勒依旧坚称自己是无辜的，并且此前从未被定罪，却因为1981年他没有实施的绑架与强奸犯罪而在狱中服刑近29年。

《哥伦布电讯报》将他选为DNA检测中最具价值的30例案件之一。

在本书中，我和南希分享了我们的经历以及许多毕生从事于探寻犯罪与清白之谜的学者们的见解。

伴随着上帝的恩典，本书将成为另一种声音，触碰着这个国家的良知。

我们必须使用DNA以及科学研究已向研究机构所揭示的知识，引导我们获得一个更高的定罪准确率。在那些只有少量，或者没有物证，甚至只有证人辨认的案件中，我们必须以一种合作而不是阻碍的态度，提供各种实现定罪后DNA检测的途径。

这需要我们，每一个美国人，向我们的检察官、法官以及公共安全官员们号召他们一直谨记的责任：为了追求真相，他们必须在各种完善的措施中注入庄严的民主；为了所有人，成为我们真诚的公平的司法官员。

<<冤案何以发生>>

媒体关注与评论

终生从政的经历告诉我，作为一个国家，在错误观念没有得到改变之前就来修正我们的制度是非常艰难的。

然而，改变了相关的错误观念后，我们能够大幅减少冤案，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国家。

。

——吉姆·

佩特罗，俄亥俄州检察总长（2003—2007）

<<冤案何以发生>>

编辑推荐

<<冤案何以发生>>

名人推荐

<<冤案何以发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